

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罪犯王爱玲，女，1995年9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37078319950920112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化龙镇后王村 220 号，住寿光市圣城街道银丰新都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502 室。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判决生效后，罪犯王爱玲向本院提交申请及报告单：王爱玲现已怀孕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经潍坊市中医院诊断及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组织法医审查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诊断，罪犯王爱玲符合暂予执行条件。现予以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